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5)豫 14 破 11 号之六

:

本院根据睢县鸿盛鞋业有限公司申请,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裁定受理睢县鸿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睢县鸿盛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睢县鸿盛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2 日前,向破产管理人(通讯地址: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华豫律师楼。联系人:施杰,电话 18303706777;刘亚楠,电话 18939509790)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(需按管理人要求的格式填报债权申报材料)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委托代理人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,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;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则应提交营业执

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